

列印日期：2022/12/16
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- (1)校訂必修課程2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A.基礎通識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4學分、職場溝通英文2學分）。
 - B.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
 - C.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6學分），合計12學分。
- (2)學院必修6學分（經濟學2學分、會計學2(上)學分、管理學2學分）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6學分。
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50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0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完成修習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，應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4)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3學年16~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 - (1)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 - (2)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 - (3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5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6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